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禄口街道聘请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禄口街道聘请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4858.1547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3.172283万元【1】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视为大型企业。

备注3：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

附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序号	行业	大型企业			中型企业			小型企业			微型企业		
	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从业人员（人）	总资产（万元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从业人员（人）	总资产（万元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从业人员（人）	总资产（万元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从业人员（人）	总资产（万元）
15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	≥300	或，≥120000		≥100	且，≥8000		≥10	且，≥100		<10	或，＜100